

#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收购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大亮、李成艾、张民元

2021年2月3日